南京市航道管理条例

（2013年6月27日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 2013年7月2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航道规划

第三章　航道建设和养护

第四章　航政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运资源，加强航道管理，保障航道安全畅通，发挥航道在综合运输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除长江以外内河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以及其他与通航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航道管理的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辖区内的航道管理工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城市管理、旅游、园林等部门和航道沿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航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航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航道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航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逐步增加航道建设和养护工作的资金投入。

支持和鼓励多渠道、多途径筹集航道建设资金，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

第五条 航道发展应当遵循保障安全畅通、统筹兼顾、综合利用、建管养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航道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航道，不得破坏或者非法占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和检举侵占、破坏航道以及其他影响航道畅通的行为。

第二章　航道规划

第七条 市航道规划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编制，并征求航道沿线区人民政府的意见，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公布。

编制航道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国家和省干线航道网规划、防洪规划、港口规划相衔接。有关单位编制专项规划涉及航道的，应当与航道规划相衔接。

编制航道规划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八条 市航道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符合水运功能定位、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要求，并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第九条 调整航道等级、改变航道通航功能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论证，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其中降低航道等级或者取消航道功能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第十条 本市实行航道保护范围制度。航道划定规划控制线的，保护范围为航道规划控制线范围；未划定规划控制线的，为航道岸线外两侧二十米以内。等外级航道的保护范围为航道岸线外两侧十米以内。

城区段航道的保护范围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按照尊重现状、节约用地和有效保护航道的原则划定并公布。城区段航道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航道工程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航道工程建设用地。

航道工程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沿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航道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和人员安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补偿工作。

第三章　航道建设和养护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航道、水利、市政等工程建设，加强项目协调，提高建设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和养护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程序，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保障航道畅通，满足行洪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保护的要求。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航道规划编制航道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加快航道建设，改善航道通航条件。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航道养护计划，加强对航道养护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保障航道畅通。航道养护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以及养护作业合同的要求实施养护。

第十四条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定期对航道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船舶通行条件的，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维修或者清障。

进行航道疏浚、炸礁、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发布通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过往船舶通行安全。

第十五条 依法进行的航道建设和养护作业，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勘测、疏浚、抛泥、吹填、炸礁、清障、维修航道设施和设置航标等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因上述活动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十六条 整治航道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水利部门的意见；整治河道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的需要，并事先征求航道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七条 建设、设置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技术规范设置专设标志并负责维护。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航道管理机构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在干线航道的船闸、货物集散地、船舶待泊区等建设水上服务区，提高航道综合服务能力。

建设水上服务区应当符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要求。水上服务区应当具备船舶停靠、驳载、检修、垃圾回收、加水、加油、咨询等服务功能。

水上服务区的经营管理单位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航道两侧应当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进行绿化。已栽种的树木、花卉，不得擅自砍伐、迁移。

已经征收的航道工程建设用地的绿化，由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其中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航道绿化景观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移交当地人民政府管理。

第四章　航政管理

第二十条 在航道上建设、设置下列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航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桥梁、隧道、渡槽、专用航道交叉口；

（二）跨河、过河、临河缆线和管道；

（三）码头、水上服务区、驳岸、护坡、取排水口、栈桥、渡口、锚地、趸船以及围堰、护桩、墩台等设施；

（四）船坞、滑道、装卸设施；

（五）与通航条件有关的标志标牌。

第二十一条 建设、设置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设施，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施工设计图和施工方案；

（二）施工期间航道及其设施的安全保障措施、航道正常通行的方案等；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许可决定或者予以说明。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建设、设置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设施过程中，施工设计图、施工方案确需变更，或者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申请的航道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原许可终止。

第二十三条 涉及航道的桥梁、码头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应当符合航道规划等级标准和防洪要求。确需在水中设置墩柱的，通航孔净宽不得小于航道规划等级宽度，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桥涵标和墩柱防撞保护设施。设置桥涵标和墩柱防撞保护设施应当与桥梁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工程概算。桥涵标及墩柱防撞保护设施的设置和维护由桥梁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设置防撞设施不得缩小桥梁通航净宽。

第二十四条 码头、港区水域外边线与航道中心线最小距离应当为该航道等级标准船宽的五倍，相应的作业、停泊水域应当设置在航道设计宽度水域以外；相邻的码头之间应当留有保证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的距离。

第二十五条 在航道上埋设河底管线，其顶端的深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五级以上航道不得小于设计河底标高以下二米；

（二）六级以下航道不得小于设计河底标高以下一米。

实际河底标高低于设计河底标高的，以实际河底标高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航道上建设桥梁、拦河闸坝、专用航道交叉口、隧道、渡槽、码头，建设单位应当通知航道管理机构参加项目论证、设计文件审查、施工放样和竣工验收。未达到通航技术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水利设施和航道建设、养护设施外，禁止新建永久性建筑物。

确需占用通航水域、驳岸、护坡、航道工程建设用地修建临时建筑物的，应当经航道管理机构批准，明确其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使用期限、恢复保证措施以及相应的责任。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建筑物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期限届满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拆除。

第二十八条 新建和已建的桥梁及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履行管理和维护责任，管理维护费用列入资金预算。

通航河流上的桥梁不能确定权属或者不能明确管理维护单位的，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九条 因航道等级提高，造成原有建筑物不符合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建或者重建的具体计划并组织实施，改建或者重建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通航河流或者规划确定通航的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相应规模的过船建筑物。

拦河闸坝工程施工期间确需中断通航的，应当事先征得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管理机构同意，并由海事管理机构会同航道管理机构联合发布公告。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临时航道和必要的助航设施，保障船舶的正常通航，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航道上临时设置堤坝、围堰、护桩、沉箱和墩台等碍航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与航道管理机构签订航道使用和清除障碍合同。施工时应当在航道和施工船舶上设置作业标志。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清除围堰、沉箱、残桩、废墩等施工遗留物，报航道管理机构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在航道上拆除桥梁、水中墩柱等设施，其基础顶标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五级以上航道不得小于设计河底标高以下二米；

（二）六级以下航道不得小于设计河底标高以下一米。

实际河底标高低于设计河底标高的，以实际河底标高为准。

第一款所列设施拆除完毕后，负责拆除的施工单位应当报航道管理机构进行验收。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确需移动、拆除航道设施，或者可能造成航道调整的，应当事先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损坏驳岸、护坡等航道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修复或者赔偿；经批准使用驳岸、护坡等航道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四条 船舶、设施或者其他物体在航道中沉没，影响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在航道上实施疏浚、清障作业，应当符合航道疏浚、清障技术规范，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弃置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弃置地点应当报告航道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在航道内采挖砂石、泥土，应当符合航道安全的要求，水利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航道管理机构意见。用于采挖砂石的船舶应当适航，作业时不得恶化航道通航条件，不得危及水上交通安全。

第三十六条 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水上科研、水上经营等活动，不得影响通航安全、损害航道。涉及航道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审批前征求航道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下列船舶提供相关证明并经船闸管理单位确认后，可以优先过闸：

（一）抢险、救援、防汛、抗旱急运物资运输船舶；

（二）特需急运军用物资装备船舶；

（三）急用发电用煤运输船舶；

（四）鲜活货物运输船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船舶。

第三十八条 装载危险品的运输船舶、超限船舶过闸，应当按照指定地点停泊，实行单独放行。

第三十九条 在航道边坡外侧十米以内，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以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或者弃置泥土、砂石、垃圾、废船以及其他废弃物；

（二）种植水生植物、围河养殖、设置固定渔具；

（三）设置堆场等设施；

（四）填河、填滩占用航道；

（五）其他侵占、损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监督检查有关航道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航道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航道日常管理工作，保持航道和航道设施处于良好状态，依法检查并制止破坏、损坏、非法占用航道或者航道保护范围的行为；

（二）向社会公布航道、船闸养护范围和维护标准，做好疏浚、清障等各类保障航道安全畅通的服务工作；

（三）按照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桥梁及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存在影响航道安全畅通隐患时，及时通知其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

（四）公示航道的通航标准，合理设置助航标识；

（五）及时发布航道变迁、航标移动、航道尺度变化和航道、船闸施工作业等航道通告；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阻挠。

航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进行航政执法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有权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及时受理举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建设、设置临河缆线和管道、围堰等设施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建设、设置临河缆线和管道造成碍航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断航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建设、设置围堰等设施造成碍航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断航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航道保护范围内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影响航道安全畅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超出批准的范围、期限和要求占用通航水域、驳岸、护坡、航道工程建设用地修建临时性建筑物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或者预留过船建筑物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航道和必要的助航设施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拆除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未恢复航道原状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在航道边坡外侧十米以内，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以内设置堆场等设施或者填河、填滩占用航道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清除违法设施和物品，或者逾期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施代履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相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航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航道通航条件，是指航道的尺度、通航净空、通航流量、水位、水流等构成航道功能的基本要素；

（二）航道岸线，是指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时水沫线。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2000年7月28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制定的《南京市航道航政管理条例》同时废止。